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哲學·宗教類

尹文子校正

尹文子直解

鄧析子校正

公孫龍子集解

公孫龍子斟釋

王愷鑒校正

陳仲荻著

王愷鑒校

陳柱著

張懷民著

王愷鑒校正

尹文子校正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

序

尹文之學，本於黃老；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名以稽虛實，法以定治亂；法之用也，可使能鄙齊功，賢愚等慮，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工商仕，不易其業；如此，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其書二篇，漢志原列名家，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歸本黃老，故又列入雜家。甲戌之夏，溽暑烝人，足不敢越戶一步，日長如年，幽居無俚，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讀之，覺別風淮雨，訛謬實多，反覆校讐，證以古籍，於其闕者補之，誤者正之，與會所至，時有創獲。迄秋脫稿，益以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裒爲一帙，名曰『尹文子校正』。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探名法之奧旨；而筆箴墨灸，使古人之文，怡

然理順，實與長沙王氏之『荀子集解』後先有同志也。世有覽吾書者，亦將以效顰病之乎？

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含山王愷鑾儀臣甫，序於漱潤軒北窗之下。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鑒案莊子天下篇，不飾，不飾於物，此挽去俗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鑒案莊子無字，無字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錢與莊子曰：「藏本無之字」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鑒案錢與莊子，其誤其許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山陽仲長氏撰定。鑒案錢與莊子，其誤其許

尹文子校正

目錄

序	一
仲長氏序	三
大道上	一
大道下	二四
附錄	二七
事實	二七

卷帙……………四〇

逸文……………四三

集說……………四七

尹文子校正

含山王愷鑒輯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此聖案見論語文也。路篇：『大道不稱，衆有必名；』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王時潤曰：『與下文：『一句首疑脫道字，』一句『道生於不稱』作員。』名生於方員，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王時潤曰：『與下文：『一句首疑脫道字，』一句『道生於不稱』作員。』名生於方員，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王時潤曰：『與下文：『一句首疑脫道字，』一句『道生於不稱』作員。』

保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次寶古通，彼作保，王弼注云：「保以全也。」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

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鑒案錢熙祚本「不得」

審察而得也。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作「不待」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錢熙祚曰：「容齋續筆引：「

「反權」不足則「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

則徼終。鑒案錢熙祚本「徼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

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員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

差。孫治讓曰：「名而下當有無形二字，各本並脫。」故亦有名以檢形，

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鑒案荀子正名篇注：「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

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王常談潤曰：「星」一曰命物之

名，方員白黑是也。林豐案白黑，意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

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林豐案俗，意

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林豐案治，意林二作慶賞刑法是也。林豐案法，

局本作罰；四曰平准之法，林豐案准，錢熙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

用，王時潤曰：「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

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與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

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

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

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林豐案具列，

本作俱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

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嚚，案魚錢中切詐。本命惡者也。今

卽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卽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

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鑒以案形盡近，而當作畫。雖未能盡物之

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文鑒局案辨作，辯。湖北崇名稱者，何彼此

而檢虛實者也；此王時潤曰：『宋古迂陳氏別本，及湖宋北崇之文局本均作。』何其

一實何非也。猶此稽也。何一字檢屬下猶讀驗也。何廣彼此釋一與二以檢一虛實一與相對稽與文考。

一檢一同與訓一稽問，一考釋一證以一檢一與諸一字證同義同之訓證也。說；尹一文是子卽之意何，一蓋

改謂名一稱別者，也。所以稽彼此而說虛實之錢具熙詐。本亦改實爲一誤別，不必據孫古校籍而

驗，而始韓之者所謂也。無參。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

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

之稱宜屬我；作鑒案，本書屬字皆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

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

可不察也。』語曰：『好牛，』鑒案：虛錢照切，詐本。又曰：不可不察也；王時潤曰：當

存爲文衍文，上有文云：「又故曰：名稱者，誤，衍不可不察也。」一「好則物之字，通稱，牛祇

上則物之氣隔絕矣。一「正承好錢牛照詐而言：「中衍曰：二字衍，不可當依察也。」一「八百字九，十則

九引此文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

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矣。汪繼培

「彼設復言好馬，孫詒讓曰：「宋本正作復：「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矣。」

矣，宋本改正同；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

『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王時

爲一猶於也。淮。呂氏春秋訓高注同。天子焉年公乘舟，一託始焉注曰：「何休注：『焉爾，猶於是也。』」皆焉訓年爲於之傳，一則不知己爲有於焉之，「鑒案亦通。六年，蓋於羊爲焉之勇士入，其於大門，而焉焉人，焉焉者以形入焉焉耳，則無於人也。『焉者亦可爲王說之』焉者，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宜屬我；』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作『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短，』錢熙祚曰：『故字誤，以量受少多，』鑒案錢熙祚本作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汪繼培曰：『治煩惑本作制，治要同。』宋古迂陳氏校本亦作制。本同。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

敵佚則勞之，錢熙祚云：飢之治，要引作動之也。與此正可互證。『足證。』王說不謬。案下一

遠近遲疾之間，陳璧案疾作，速。古迂。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

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璧案錢熙祚本。『農商工仕，璧案錢熙祚本。仕不

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錢熙祚作有。：『治故

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錢熙祚作不。：『長短經。卑政。有能而無益於事

者，君子弗爲；此錢熙祚亦作：『長短經。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

非樂有爲，璧案宋古迂。陳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

爲者不出於農稼軍陣，璧案孫詒讓。札述。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錢熙祚二字曰：『

主，當依治要作任之相。對下文。：『故明。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錢熙祚

此處所有必爲文；『當觀依下文云：『治小人之理，知，吾損於治，而不言；能不外育；能小，人

亦以言能損於事，以爲屬事也。爲；小人亦知言損於治，錢熙上詐多有：「治要句引

同。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鑒案上下文皆以言屬改作，以爲人屬亦事

後知爲損於首尾，一方能前而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鑒迂案宋

局氏本及湖北鑿文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抗鑒案錢熙切詐本「求名而已；故

名主誅之。北鑿案名字誤，宜據湖古語曰：引錢熙詐有故字：「治要」不知無害於

君子，錢熙詐下句：同。治要於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

無害於治；經變案釋詞上云：「爲，見於荀子儒效篇，四作知字，彼均作爲，，

此信矣。錢熙詐曰：「治要」爲善使人不能得從，鑒案宋古迂陳此獨善也；

爲巧使人不能得從，氏鑒案宋古迂陳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錢熙引詐曰文：云「

巧：善之爲善使人不能得從，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善，獨巧字者也；未盡